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09403.htm>)

附 錄

上海海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集中匯總徵稅業務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告 2014 年 第 23 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進出境貨物通關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 號）的規定，經海關總署批准，就試驗區開展集中匯總徵稅（以下簡稱“匯總徵稅”）作業模式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適用匯總徵稅作業模式的企业应当是進出口報關單上的經營單位，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用戶；

（二）註冊在試驗區內 B 類以上企業、註冊在試驗區外 A 類以上企業；

（三）3 年內沒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走私記錄，沒有欠繳海關稅收記錄；

（四）遵守海關徵稅管理規定，積極配合海關的稅收徵管工作，按期及時納稅，能為海關提供必要的商貿信息。

“3 年內”指企業申請適用匯總徵稅作業模式之日起倒推 3 年。

二、企業要求適用匯總徵稅作業模式的，应当向上海海關稅務處遞交《試驗區集中匯總徵稅企業綜合評估表》（附件 1，以下簡稱“《評估表》”），並接受稅收資信綜合評估。

註冊在試驗區內企業可以向試驗區主管海關遞交《評估表》。

三、海關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企業評估工作，如有特殊情況的，可以延長 10 個工作日。

完成評估後，上海海關稅務處在《評估表》上填寫海關意見，加蓋單證專用章。

四、符合適用匯總徵稅作業模式的，企業應當按照海關在《評估表》上批注的意見，及時提交稅款總擔保。總擔保的形式包括保證金、銀行保函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

出具保函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應具有良好的資信和較大的資產規模，歷史上未滯壓或拖欠海關稅款，能夠主動配合海關實施稅收保全或稅收強制措施。

五、汇总征税企业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录入报关单时，应当选择“汇总征税”模式。

六、海关确认担保额度扣减成功，且无布控查验等其他海关要求事项，即可进行报关单的电子放行处理。如果额度扣减不成功，可由支付平台通知相关部门补发报文；或者改为正常缴税模式。

七、汇总征税企业应当在办结海关验放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向试验区主管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八、汇总征税企业应当最晚于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口岸或者支付平台完成当月应缴税款支付的确认，并至试验区主管海关办理已先期放行应税货物集中打印海关税款缴款书（以下简称“税单”）的手续。

九、如有滞报金等其他费用，汇总征税企业应当在放行前缴清。

十、海关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有误进行改单处理后，若发生超出担保额度情况，企业应当在税单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

十一、汇总征税企业如未按规定办理集中打印税单手续的，海关可以径行打印税单，交企业及时缴税或由其担保机构按照保函条款，在纳税期限届满之前履行担保纳税义务。

十二、汇总征税未缴纳的税款原则上不允许跨年缴纳。

十三、海关将对汇总征税企业在每年年末实施年度评估，主要对企业报关单申报质量、超期办理税单集中打印手续、税款入库、超担保额度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企业可以继续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或者取消企业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

（一）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条件的，海关取消企业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

（二）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出现未按照规定至海关集中打印汇总征税税单的，海关取消企业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

（三）在对企业汇总征税报关单复审中，发现存在涉税问题，且涉税金额较大或者存在重大征管问题的，海关暂停或者取消其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

（四）未通过海关年度综合评估的，海关暂停或者取消其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

十五、暂停或者取消企业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的，试验区主管海关向企业制发《暂停/取消适用集中汇总征税作业模式告知书》（附件2），并加盖单证专用章。

暂停企业适用汇总征税作业模式的，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后，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本公告自2014年6月3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试验区集中汇总征税企业综合评估表
2.暂停/取消适用集中汇总征税作业模式告知书

上海海关
2014年6月11日